

「剪髮易服」與晚清立憲困局(1909-1910)*

樊學慶**

摘 要

蓄留髮辮、穿著滿式服飾是清朝統治的基本國策。但為推行預備立憲，載灃攝政後對辮、服禁例有所放鬆，立憲派也將剪髮作為推動憲政的重要手段，載濤、毓朗等人更是在清廷中樞積極提倡官民「剪髮易服」。在載濤等人影響下，「剪髮易服」輿論和社會自行剪髮行動迅速發展，載灃也日益傾向將「剪髮易服」付諸實行。但是「剪髮易服」問題加劇了清朝統治集團的分裂、鬥爭，使載灃等人和立憲派在推進改革與維護清朝統治之間陷入自相矛盾境地。隨著載濤、載灃在「剪髮易服」問題上先後受阻，社會剪髮行動遭到挫折，朝野立憲力量和他們藉此推動的憲政改革陷入困境。

關鍵詞：「剪髮易服」、預備立憲、載灃、載濤、立憲派

* 論文修改過程中，承蒙兩位審查人提出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9年12月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年8月5日。

** 廣州中醫藥大學人文社科學院副教授

在今天人們的眼中，髮式、服飾只是一種極為普通的日常生活習俗，它體現的主要是人們的衛生習慣以及個性和修養。但在百餘年前的清代中國，情景卻與此大為不同。髮式、服飾不僅是日常生活習俗，作為傳統禮制的重要內容，它們還具有多重含義——既是中外夷夏區別的標誌，又是社會等級秩序的象徵，同時還帶有社會倫理色彩。尤其在清代特殊的社會環境裏，蓄留髮辮、穿著滿式服飾是滿洲貴族維護統治的重要政策，具有突出的政治意涵，是從天子以至庶民都必須嚴格遵守、不可動搖的「祖制」。¹然而時至 1909-1910 年（宣統元年至二年）間，清廷中央卻出現了由皇親貴戚和樞臣結成的集團，積極推動全國上下剪剃髮辮、改易西式服飾。報刊輿論也大力提倡，社會自行剪髮行動更是迅速發展。資政院第一次常年會開幕後，全國各地更掀起大規模剪髮浪潮。清季辮、服形勢發生的這一重大變化，與當時朝野立憲力量對憲政改革的推動息息相關。本文即以 1909-1910 年清廷資政院第一次常年會開幕前的「剪髮易服」興起階段為中心，通過對這段並不遙遠卻已被人們淡忘的歷史做一鉤沉、清理，並就當時「剪髮易服」與憲政改革的互動影響略做分析，藉以加深對宣統時期社會、政治情況的認識。²

一、清廷圍繞「剪髮易服」爭論和攝政王載灃的傾向

宣統元年至二年「剪髮易服」輿論和行動的興起其實是晚清「剪髮易服」社會潮流的一部份。「剪髮易服」又叫斷髮易服、剪辮易服，是晚清尤其是甲午以後中國社會掀起的一場旨在通過剪剃髮辮、改易西式服飾推動國家變革圖

¹ 本文所述清代髮式、服飾意義主要限於滿洲和漢人，對其他各族暫不論及。

² 目前，學界對晚清 1909-1910 年間的「剪髮易服」問題尚少關注，只是在部份研究中對當時剪髮情況有所提及。相關成果主要有：秋宗章，〈辮子經〉下，《逸經》，期 13（1936 年 9 月 5 日），頁 11-13；Meribeth E. Cameron, *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New York: AMS Press, 1974), pp. 179；Michael R. Godley, "The End of the Queue: Hair as Symbol in Chinese History," *East Asian History* 8 (December 1994), pp. 53-72；吉澤誠一郎，〈清末剪辮論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卷 56 號 2（1997 年 9 月），頁 307-341；劉志琴主編，閔傑等著，《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卷 2，頁 611-612。

強的社會潮流。³日本明治維新後，仿效西制大力推行斷髮易西服政策。清朝朝野對之頗為輕蔑，認為此舉是變夏從夷，拋棄獨立精神，甘受歐洲支配，實在令人羞恥。⁴但在日本維新後國勢日強以及西方傳教士的影響下，部份朝野人士對斷髮易服政策逐漸轉持肯定態度。甲午慘敗更使一些維新人士痛定思痛，開始效法日本將斷髮易西服與實行變法結合起來。百日維新後期，康有為就曾奏請光緒率先斷髮易服以推進變法。但這些主張隨著戊戌變法失敗遭到嚴重挫折。新政復行後，清廷為圖強自保，對辮、服控制有所放鬆。⁵高層不斷傳出準備允許官民一體「剪髮易服」的消息，新軍和巡警則率先改易西式制服，甚至剪去部份髮辮。與此同時，部份改良派人士也重新提倡「剪髮易服」，藉以推動清廷振衰起弊、切實變法。清廷實行預備立憲前後，南北立憲派更掀起大規模輿論宣傳，號召全民實行「剪髮易服」，以為「立憲之先聲」，「我族咸與維新之開宗明義第一機關」。⁶清廷內部也圍繞「剪髮易服」與預備立憲關係展開爭論。在此前後，「剪髮易服」亦成為革命黨人鼓吹排滿革命的有力工具。在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下，社會「剪髮易服」行動迅速發展，尤其是以新式學堂學生為主的學界成為實行「剪髮易服」的主力。然而排滿革命發展使清廷對社會「剪髮易服」行動日益警覺，對辮、服控制重趨收緊。1907年徐錫麟案爆發後，清廷對以學界為主力的社會「剪髮易服」行動更加警惕。在慈禧嚴厲督促下，清廷一面頒行文學堂學生冠服制度，對學生易服實行疏導；一面

³ 晚清時期，「剪髮易服」有多種名稱。戊戌變法前後多效法日本稱「斷髮易服」。庚子之變後到大致1906年前多稱「剪辮易服」，偶爾稱為「剪髮易服」。1906年後多稱「剪髮易服」，但也常常使用「剪辮易服」的名稱，間或仍用「斷髮易服」。儘管名稱多變，但基本含義都指剪剃髮辮、改易西式服飾。本文為行文統一，主要使用「剪髮易服」這一名稱。

⁴ 實藤惠秀，《中國人留學日本史稿》（東京：東京日華學會，1939），頁63-64。轉引自王曉秋，《近代中日啓示錄》（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頁73-75。

⁵ 此處言「新政復行」，指清末新政最初是恢復實行戊戌變法的措施。清末時人已經有此看法：「及乎拳禍猝起，兩宮蒙塵，既內恐輿情之反側，又外懼強鄰之責言，乃取戊己兩年初舉之而復廢之政，陸續施行，以表明國家實有維新之意。」〈論中國必革政始能維新〉，《中外日報》，1904年1月31日，第1版。

⁶ 〈徵文廣告·剪髮易服議〉，《大公報》，1906年7月27日，第1版。

嚴厲鎮壓學潮，藉以對學界和其他各界「剪髮易服」行動進行壓制。⁷在清廷軟硬兼施的兩手策略下，社會「剪髮易服」行動陷入低谷。⁸

不過，清廷內部關於「剪髮易服」問題的爭論並未結束。1908年11月，隨著兩宮逝世和載灃攝政的開始，清廷內部爭論又重新出現。徐錫麟案後，清廷內部掀起了一股對新政利弊得失進行反思的潮流。載灃攝政後，這股反思潮流繼續發展，對學堂「剪髮易服」的檢討即是其中一個重要方面。陝甘總督升允指出，自停科舉開學堂後，京師及各省靡費數以千萬，非但成效未睹，「學生陵囂之習，挾制官長干犯名義」卻時有所聞。「東南風氣最先，弊亦最著」。學生置孝友親長於不顧，「亟亟焉以冀為政而平天下」，「歸而薄其父兄」，「出則易其服色」，自甘墮入犯上作亂地步。要求清廷斟酌考慮，修改學章以防後患。⁹御使胡思敬也上摺痛陳學堂十弊六害。其中第六弊指出：「入學堂人，但知為崇拜歐美，一切規制章程，既以外人為法，異服異言，性質與之俱化。其初不知有中國之學，其繼且忘其為中國之民。」在六害的「推廣漏卮之害」中指出，學堂所需操衣皮鞋等物無一不自海外進口，造成中國金錢大量流失。結果廷臣日日侈言富強，卻一味依靠外人，造成現在極貧極弱之狀。¹⁰

⁷ 在清末「剪髮易服」社會潮流中，以反滿為宗旨的革命輿論雖倍受清廷警惕，但並不佔主流。相比之下，改良輿論的影響要大得多。革命黨人雖從1900年就開始宣傳「剪髮易服」，但由於革命宣傳的傾向性，以及清廷相繼在軍、警、學界實行易服等因素影響，改良傾向的「剪髮易服」輿論不斷發展，革命黨人借「剪髮易服」鼓動反滿革命的空間卻日漸縮小。載灃攝政後，清廷中央出現了支持「剪髮易服」力量。這對改良輿論是極大鼓舞，而革命黨人通過「剪髮易服」鼓吹反滿革命的影響力卻更加削弱。因此1908年以後，革命黨人的「剪髮易服」輿論漸趨沉寂。詳見樊學慶，〈清末粵、港地區革命黨人的剪髮易服輿論〉，《學術研究》，2007年第5期，頁107。

⁸ 以上內容詳見樊學慶系列論文，〈1905年新軍服制述論〉，《軍事歷史研究》，2007年第3期，頁100-106；〈清末西式警察服裝的制定〉，《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頁141-145；〈清末粵、港地區革命黨人的剪髮易服輿論〉，《學術研究》，2007年第5期，頁101-109；〈仿行憲政與維護國制間的困境——預備立憲後清廷辦服政策的討論和調整〉，《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頁62-65；〈張之洞與清末學堂冠服政策〉，《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頁134-138。

⁹ 〈補錄開缺甘督升允痛詆新政摺〉，《申報》，1909年8月1日，第4張第2版。

¹⁰ 胡思敬，〈指陳學堂十弊六害請另籌辦法摺〉，《退廬全集·箋牘·奏事》，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13年刊本影印，1970），輯45號444，頁764-765、774-775。

在這些反對言論出現的同時，清廷內部各種支持「剪髮易服」的言論也在繼續發展。載灃上臺後，迅速舉起憲政大旗。溥儀登基的第二天，載灃便以溥儀名義頒布諭旨，宣布制定憲法、召開國會仍以宣統八年為限，新朝廷對此「理無反汗，期在必行」，要求內外臣工「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機」。¹¹1909年3月，載灃又令內外臣工奏陳新政利弊。¹²孫寶琦為此提出「除浮文」一項建議，要求將易服由軍、警、學界推廣至全體官民。孫寶琦指出，中國輿服之糜為環球各國所未有。「四季棉袂單葛，衣隨時易，冬日冠服名色尤多，自非有力實難制辦」。現在世局日非，強鄰環伺。朝廷上下卻仍舊崇事虛文，擲精神財力於無用之地。應飭禮部切實將之次第刪減，務從簡易，以裨實政。¹³

1909年秋，駐荷蘭公使陸徵祥電告國內，稱日本將在1910年初召開的第三屆海牙會議上提議監督中國財政。這一消息立即在國內引起震動，列強瓜分中國之說甚囂塵上，朝野上下紛紛謀求救亡之策。1909年11月，湯壽潛就海牙會議事奏上〈敬陳標本治法摺〉，提出治標治本各四策。其中治標第四策即為官民一律「銳意斷髮，以易短便之服」。湯壽潛指出，現在世界各國髮、服均以日就便宜為趨勢，斷無一國可以岸然獨異。尤其在強弱相形、中外相逼形勢下，各國髮、服都已大致從同，中國更不可能再以辮髮長服獨異於世界。實行「剪髮易服」不僅有利於中外交往、澄清吏治、節財減費，還可更新形式、淬礪精神，推動預備立憲實施。況且現在攝政王力行立憲新政，若仍舊辮髮長服，也恐難以為全國表率。¹⁴

清廷內部的這些爭論表面上圍繞「剪髮易服」，實際上卻都關涉到載灃極力奉行的預備立憲政綱。因此，載灃對「剪髮易服」問題雖未明確表態，但仍

¹¹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北京：中華書局，1987），影印本，頁30下。

¹²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148下。

¹³ 孫寶琦，「奏為敬陳預備憲政變法維新管見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奏摺〉，檔號：04-01-02-0112-007。

¹⁴ 湯壽潛摺上奏時間據〈隨手登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隨手登記〉，膠片第169號。奏摺內容據〈前江西提學司湯壽潛奏陳存亡大計標本治法摺〉，《東方雜誌》，卷7期3（1910年5月4日）。

表現出自己的傾向。升允素以反對新政著稱，慈禧在世時以其廉正，待其尚且優容，但載灃對之相當疏遠。1909年3月，升允藉奏陳新政利弊機會，希望入京面陳事宜，但載灃令其儘可電奏，毋庸來京。¹⁵5月兩宮移陵時，升允再次上奏，要求入都叩謁梓宮，面陳變法利害。並在附片中猛烈抨擊新政，痛責變法諸輩「人心狡險，明則為新政之設施，暗則為舊章之破壞。直使三綱淪、九法釋，然後饜其欲而快其心」，又提出「維新之詔非盡出自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之本心，第以時會所趨，暫不可遏，姑從而假借之爾」。¹⁶升允此奏不僅大背立憲宗旨，提及光緒與變法關係更是觸動載灃心中隱痛，使其頗為不快。因此載灃以陝甘地方重要，令升允仍遵前旨，毋庸來京。¹⁷只是為示安撫，稍後才命升允將所陳詳細電奏。載灃的冷淡使升允大為不滿，遂於6月再次上摺痛詆新政弊端，並奏請開缺。¹⁸升允此舉使載灃更加反感，於是專批諭旨一道，斥責升允所陳新政利弊和懇請開缺等事，「迹近負氣，殊屬非是」。本應予以嚴懲，只是念其久任封疆，尚無大過，「著照所請，即行開缺」。¹⁹對胡思敬十弊六害摺，載灃的態度也頗為冷淡。雖然胡思敬要求將所奏飭下學部復議，採擇施行，但載灃只是批以「下學部知之」。²⁰

然而，載灃對支持「剪髮易服」官員的態度卻大有不同。孫寶琦摺上後，載灃以其處事精詳、條理縝密，在慶王力保下，越級簡署為山東巡撫。清末，

¹⁵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259上。

¹⁶ 升允，「奏為恩准入都叩謁梓宮面陳變法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附片〉，檔號：04-01-02-0112-008。一史館所藏原片為殘片，整理時已與原摺分開，也未注明作者。但從內容推斷應為升允所上。

¹⁷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222上。此處諭旨內容據《實錄》，原片無批語。

¹⁸ 升允，〈奏為因病請開缺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朱批奏摺》，檔號：04-01-12-0675-032。此摺即《申報》所登升允痛詆新政摺，但《申報》刊登的奏摺無升允請開缺內容。〈補錄開缺甘督升允痛詆新政摺〉，《申報》，1909年7月31日、8月1日，第4張第2版。

¹⁹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259上、下。在一史館所藏升允奏請開缺原摺後，有朱批「另有旨」。

²⁰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325上。胡思敬要求據《疏稿》摺。胡思敬，〈指陳學堂十弊六害請另籌辦法摺〉，《退廬全集·箋牘·奏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45號444，頁778-779。

魯撫地望為各巡撫之冠，升任總督最宜。以往袁世凱等人均由此升任總督中要缺。²¹超擢加要職，足顯載灃對孫寶琦的器重。不僅如此，臨行前載灃又諄諄告誡孫寶琦，除留心察吏安民外，吏治財政亦關重要，不可忽視。²²湯壽潛摺上後，載灃命其出任江西提學使。湯壽潛以奉養雙親為由懇請收回成命，但載灃以江西學務重要，湯壽潛學問素優，正資整頓。而且赴任江西也便於就近迎養，仍令湯壽潛遵旨赴任，毋庸固辭。²³

由此，載灃對反對「剪髮易服」的官員斥罷、冷淡，對支持「剪髮易服」的官員卻非但不以違犯國家定制嚴加懲戒，反而大力優容重用。這些舉動無疑向朝野昭示，以往森嚴的辮、服禁例已經大為緩和，在推行憲政綱領下，即便祖宗之法也可從權通融。載灃此舉在客觀上不僅使辮、服政治環境大為寬鬆，也為「剪髮易服」輿論和行動的興起從統治高層開啓了閘門。

二、「剪髮」輿論興起

徐錫麟案後，以在野立憲派為主的社會「剪髮易服」輿論並未因清廷鎮壓而消失。1907年10月，正值清廷壓制學界「剪髮易服」高潮之際，上海《大同報》發表文章，公開提出清廷要實行立憲就必須斷髮改裝。文章指出，只有實行斷髮易服才能使去舊革新思想深入人心，由此使人民觀念漸新、精神漸振，諸種新政才能水到渠成。²⁴立憲力量這種態度為宣統初年「剪髮易服」輿論和行動的興起奠定了基礎。

光緒、慈禧逝世後，社會上一度風傳立憲年限將要延緩，這使剛剛有些眉目的憲政改革又面臨重重危機，立憲派對此深感憂慮。《大公報》悲歎：「夫自預備立憲以來，我國民之所欣幸者何若，慶忭者何若。不圖初志未遂，事變

²¹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冊2，頁414。

²² 〈聞攝政王面諭那相孫撫感言〉，《申報》，1909年7月5日，第1張第3版。

²³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442上、下。

²⁴ 管鶴，〈論變法必自改裝始〉，《大同報》，期184（1907年10月19日）。

忽來，亦可謂大不幸矣。」²⁵因此載灃攝政之初，輿論對其頗持觀望態度。但載灃迅速高舉憲政旗幟的行動使立憲派大為振奮，遂一改徘徊猶疑，積極為清廷改革獻計獻策。同時，隨著清末國貨運動醞釀、發展，立憲派從維護國家利權出發，在「剪髮易服」問題上日益注重保留中式服裝。

甲午之後，隨著「剪髮易服」行動推進，服飾西化潮流迅速發展。與此同時，服式西化引發的利權外溢問題也日益嚴重。西式服飾用料以呢革、洋布為主，國內不能製造，只能依賴進口。尤其在新政最初幾年，連西式服飾的縫製都要依靠洋行。這不僅造成西式服飾價格昂貴，而且使國內本來已洋貨氾濫成災的形勢更加嚴重。易服與維護本國經濟發展之間的矛盾日益突出。

1905年抵制美貨運動發起後，抵制美制棉布成為抵貨運動的主要手段之一。學界率先行動。以廣州為中心，廣東各地學堂紛紛禁購美制操衣，並決定一律改穿土布操衣褲。²⁶這一行動獲得商界、地方官員和輿論支持，²⁷並迅速向全國各地蔓延。²⁸

然而操衣改用土布雖使國內土布銷量有所增加，但織造土布所用棉紗仍然多從美國進口。²⁹同時鞋帽衣飾西化使服裝用料改用絨呢者日益增多，傳統綢緞等業因之大受影響。³⁰所以抵貨運動只是暫時使美國對華出口額的增長幅度有所減小，並沒有給美國對華貿易造成嚴重打擊。³¹藉此防止利權外溢，保護本國經濟發展的目標並未實現。當時即有輿論提出，欲挽回利權，只有「普勸社會，改良工藝，倡用土貨」，再加以「振愛國之精神，杜外人之窺伺」，方

²⁵ 〈慈禧詔告附語〉，《大公報》，1908年11月17日，第1版。

²⁶ 〈又多一不用美貨之學堂〉，《唯一趣報有所謂》，1905年7月23日，頁3。

²⁷ 〈實行抵制美貨要告〉，《唯一趣報有所謂》，1905年8月25日，廣告頁；〈論飭學堂改用土布及仿造用品〉，《嶺東日報》，1905年9月26日，第3版；〈倡用土貨說〉（《嶺東日報》，1905年9月7日），收入廣東省中山圖書館編，《廣東1905年反美愛國運動資料彙輯》（油印本，1958），冊1，頁165。

²⁸ 〈川北道馮心蘭金鑾請通飭學堂操衣改用土布以保利權稟〉，《大公報》，1906年3月26日，第3版。

²⁹ 〈惠府土布之調查〉，《東方報》，1906年8月28日，第2頁。

³⁰ 〈緞業中落之近因〉，《東方報》，1906年9月26日，第2頁。

³¹ 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238-239。

能有所成效。³²因此抵貨運動後，倡用土貨、維護利權成爲官、民共識。在官、商等界共同推動下，仿製替代活動迅速發展起來。學界發起的操衣用土布行動也逐漸由單純不用洋布轉向全面仿製成衣、鞋帽和服裝原料，並由學堂操衣向軍隊等界服裝擴展。

儘管仿製替代活動逐步深入，但由於技術落後，國產衣帽、原料等往往工藝粗糙、質量低劣，不能經久耐用。這使各界仍大量購買洋貨，不僅造成利權繼續外溢，而且阻礙了本國製造業發展。因此在仿造替代事業不斷發展的同時，倡用土貨運動也蓬勃開展起來。北京《正宗愛國報》提出使用土貨是中國人的自由，號召軍、學界操衣使用土布。³³廣州《孔聖會星期報》指出，國人只有「以土貨不能振興爲憂，顧全私利爲鄙」，以「堅忍之魄力」，「各存顧全公利之心」，才能振興土貨、富國裕民。³⁴

總之，服式西化引發的經濟困境使人們日益意識到土貨利權與國家發展之間的關係。越來越多的人開始強調，通過服式變革推動變法必須與維護國家利益相協調。³⁵因此到光宣之交，立憲輿論，尤其是大部份京津和江浙立憲輿論在「剪髮易服」問題上的注意力已逐漸集中於剪髮問題。

1908年底，有消息稱清廷爲推進官制改革，正準備議定全國人民劃一服色辦法。這一消息立即引起《大公報》注意，並迅速將之作爲要聞進行了報導。³⁶第二天《大公報》即刊發專文，提出以剪髮推動憲政改革。《大公報》指出，現在世界交通日行便利，中外官商往來、士民交接日益增多，髮辮卻使中外之間隔膜殊深。所以髮辮一日不去，「終不免有此一節之污點」。況且實行預備立憲，國家政體已變，如果人民形體再不改變，未免所求者大而所惜者小。政府如能抓住國喪時機一舉取消剃髮禁令，使天下耳目爲之一新，中外交通益形

³² 〈論倡用土貨宜切實推廣〉，《賞奇畫報》，丙午年8（1906年7月25日）。

³³ 〈洋貨〉，《正宗愛國報》，期921（1909年6月29日）。

³⁴ 鄧勃，〈土布說略〉，《孔聖會星期報》，冊108（1910年4月17日）。

³⁵ 關於清末國貨運動的醞釀和發展過程，詳見樊學慶，〈服式變革與清末國貨運動的興起〉，《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年第4期，頁27-32。

³⁶ 〈擬定全國服制〉，《大公報》，1908年12月24日，第4版。

便利，「豈非最快人心之事哉！」³⁷

同時，一些支持立憲的在朝官員也從維護利權角度提倡剪髮但不易華服。1909 年底，有美洲華僑稟請清廷明諭海外華人剪髮易西裝。駐美公使伍廷芳爲此提出「長髮似不妨剪截，而服制則萬不可更張」。伍廷芳指出，剪髮已爲宇內大勢，「非此無以便交際而捷應付」。蓄留辮髮內無裨於實用，外難壯觀瞻。現在國內剪髮者已所在多有，將來風氣日新，剪髮者只會更多，雖嚴法厲禁，勢難禁止。「與其聽其自變而效難逆睹，何如自爲變之而尚有以鼓上下作新之氣」。況且髮辮只是形式，忠君愛國則爲精神。「只有形式改良，而後可期精神進步」。現在若能頒發明詔刻期剪髮，示天下以更始，「則薄海內外方日奮於朝廷之勵精圖治、一往無前而益將感發興起」。不但增進國民忠君愛國，亦將大有利於變法。「革舊更新天下精神之事，孰有逾於此者！」但是服制與此不同。伍廷芳以日本爲例指出，西服價格昂貴，周歲必需易置，所費尤巨，是對國民財富的暗中消耗。日本維新後雖改從西制，但注重的只是外交酬應，其他時候除剪髮外仍保持原有服制。「蓋削除髮髻，所博者只在虛名。而保存服制，所爭者乃在實利」。³⁸

³⁷ 〈論今日爲去髮辮之好機會〉，《大公報》，1908 年 12 月 25 日，第 3 版。

³⁸ 〈前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奏請剪髮不易服摺〉，《東方雜誌》，卷 7 期 8（1910 年 9 月 28 日）。伍廷芳此摺上奏時間，《伍廷芳集》中標爲 1910 年 9 月，並附註說明上奏時間不詳，係按《東方雜誌》刊登的時間。〔伍廷芳著，丁賢俊、喻作風編，《伍廷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冊上，頁 35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中的〈伍大臣任內具奏條陳截髮案〉，附〈本冊查記單〉所記時間爲宣統元年十月十八日，即 1909 年 11 月 30 日。吉澤誠一郎據此並綜合《字林西報》、《盛京時報》、《東方雜誌》等報刊報導，認爲伍廷芳上奏時間在宣統元年十月。（吉澤誠一郎，〈清末剪辮論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卷 56 號 2，註釋⑳）查閱〈隨手登記〉、《上諭檔》和《清實錄》，均無伍氏上奏記載。但清廷在宣統元年四月曾命李經方、楊樞、伍廷芳等於所使各國呈遞國書，以答謝各國對慈禧、光緒大喪的弔唁。伍廷芳於宣統元年十月上奏在秘魯辦事情況，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五日（1909 年 12 月 27 日）又上奏「由秘旋美，順道查察巴拿馬華僑商業情形」。（《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 237 上、424 上、475 上）而在剪髮不易服摺中，伍廷芳開始便追述其赴秘、墨、古三國遞交國書，又道經南美洲各埠視察華僑等情況。因此剪髮不易服摺應是在伍廷芳此行之後所上。《盛京時報》在刊登此摺時，也說明上奏時間爲「去冬」。（〈伍欽使奏請剪髮之內容〉，《盛京時報》，1910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由此似可推斷，伍廷芳剪髮不易服摺上奏時間應在 12 月 27 日以後，大約爲 1909 年末至 1910 年初這段時間。

部份立憲輿論和支持立憲的在朝官員雖繼續將剪髮與易服同時並舉，但在易服問題上也注意維護利權。湯壽潛強調：「特臣所請改者，冠服之制度，非冠服之質料也。」各國服飾都用本國所產材料，中國改革服制後也應使用自產綢布，以防利源外溢。³⁹

三、載濤在清廷中樞對「剪髮易服」的推動 和社會輿論風波

當立憲輿論倡議剪髮之時，載灃之弟、身為皇叔的貝勒載濤從禁衛軍服制入手，開始在清廷中樞大力提倡「剪髮易服」。1908 年底，載濤任訓練禁衛軍大臣後，禁衛軍西式軍服制定工作進展極為迅速。僅三個月後載濤便呈奏禁衛軍服色章記。⁴⁰兩個月後又完成進一步修改。隨後又制定禁衛軍警察隊服色章記。⁴¹禁衛軍西式軍服頒定後，載濤又借編訂大元帥服制，試圖推動「剪髮易服」向全國各界擴展。1909 年 9 月，載濤以軍諮處名義奏請為皇上擬定西式軍服。載濤提出：「今立憲各國君主除祭祀用禮服外，餘則蓋以軍服為常衣。受朝賀則用軍禮服，見臣僚則用軍常服，一切典禮無不以軍服為衡。所以崇尚武之精神、表軍國之主義者，意深且遠。」現在皇上既已按憲法大綱規定親任陸海軍大元帥，應請飭下陸軍部、籌辦海軍處分別恭擬大元帥陸軍、海軍服制，以符體制。⁴²載濤此奏雖然表面上屬軍人易服的配套措施，實際上卻是在要求身任大元帥的皇帝率先易服以為軍民表率。這不但無異於戊戌間康有為奏請光緒斷髮易服的重新實行，而且頗有為百日維新變相翻案的色彩。因此軍諮處請定大元帥服制一事立即被視為新領導集團在改革問題上的新態度、新動向，引

³⁹ 〈前江西提學司湯壽潛奏陳存亡大計標本治法摺〉，《東方雜誌》，卷 7 期 3（1910 年 5 月 4 日）。

⁴⁰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 170 上-171 上。

⁴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隨手登記〉，膠片 169 號。

⁴² 載濤、毓朗，「奏為謹擬大元帥典禮請旨飭議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朱批奏摺〉，檔號：04-01-01-1095-062。

發了立憲輿論的一場軒然大波。

至少 1909 年 10 月前後，京中即傳聞，稱朝廷已有下令「剪髮易服」之議，先從官、學、軍、警界入手，其餘人等聽其自便。並稱慈禧移陵後就將頒布明文。⁴³密切關注北京政情的《盛京時報》10 月底便在奉天報導了這一消息。11 月初，《時報》在上海也以專電形式報導了清廷討論「剪髮易服」消息。⁴⁴

不過，多數輿論對之仍相當疑慮，《申報》便持懷疑態度。不僅如此，11 月初《時報》報導「剪髮易服」消息時，《申報》還立即予以否定，⁴⁵並告誡清廷所行新政素來表裏不一，慣以所謂保存國粹為主義。髮辮、滿服正是其極力保存的國粹，「不論形式如何窳劣，起居如何不便，髮必不肯剪，服必不肯易」，所以在「剪髮易服」問題上不應對清廷抱太多希望。⁴⁶

但是不久，輿論開始將「剪髮易服」傳聞的肇因指向載濤。《盛京時報》稱，10 月時載濤曾上條陳言髮辮之害，指陳髮辮弊端甚多，不僅妨害衛生，而且招致各國譏笑。條陳又引日本維新之初剃髮易服為證，認為只有通過剪髮使臣民一新耳目，才能振刷精神，使全國臣民知道朝廷銳意維新之志，從而鼓舞奮發，一洗舊日闒茸懦弱積習。所以急宜明降諭旨，令官民人等一律剃髮，以振作尚武之氣。並稱光緒早有此意，只因事機未遂而未能實行，現在剪髮也正是完成先皇未竟之志。⁴⁷《盛京時報》的報導迅速傳播，不久，遠在西南的重慶《廣益叢報》也全文轉載了《盛京時報》消息。⁴⁸

《申報》的報導很快也發生轉向，證實「剪髮易服」傳聞與請定大元帥服制有關。11 月底，《申報》據政界人言稱，禮部、陸軍部前曾奉到交議一件，為某大臣奏請欽定大元帥典禮。其中有元帥臨御陸海軍時宜著軍服，朝會時

⁴³ 〈剪髮易服風傳〉，《盛京時報》，1909 年 10 月 24 日，第 2 版。

⁴⁴ 〈京師近信〉，《時報》，1909 年 11 月 5 日，第 2 版。

⁴⁵ 〈專電〉，《申報》，1909 年 11 月 6 日，第 1 張第 3 版。

⁴⁶ 〈清談·剪髮易服〉，《申報》，1909 年 11 月 7 日，第 2 張第 4 版。

⁴⁷ 〈剃髮易服之動機〉，《盛京時報》，1909 年 11 月 12 日，第 2 版。

⁴⁸ 〈剃髮易服之動機〉，《廣益叢報》，第 7 年第 27 期（1909 年 12 月 2 日）。

用軍禮服，見臣工時用軍常服等語。外間謠傳即因此而起。⁴⁹到 12 月下旬，《申報》更明確指出「剪髮易服」與載濤倡議有關，稱秋間軍諮處毓朗、載濤兩貝勒曾上封奏，請定大元帥服制。奏摺當即交政務處議奏，各部尚書中只有鐵良贊成最力，其他各大臣都瞠目結舌，不敢有所主張。洵貝勒也從外洋致電朝廷，稱非「剪髮易服」不足以振全國之精神，懇請明降諭旨。湯壽潛所上封奏亦申言此事。所以現在朝議決定「剪髮易服」先從軍、學界變起，次第及於一般人民，並嚴諭軍機大臣、政務處下次會議趕緊議覆上奏。⁵⁰

隨著載濤推動「剪髮易服」消息逐漸明朗，立憲輿論提倡剪髮的熱情也高漲起來。1910 年 2 月，《申報》報導了一條匪人偷剪髮辮賣錢的消息，但卻冠以〈中國人之髮辮可危〉標題，鼓動剪髮的意圖隱然可見。⁵¹不久，《申報》又連載湯壽潛〈標本治法摺〉，原文照登了削髮易服一節內容。⁵²《大公報》則直接將剪髮與立憲對比，對清廷拒不剪髮的做法進行揶揄：「各國皆有憲法而中國無之，各國皆無髮辮而中國有之。今中國之憲法已定於九年頒布矣，吾不知剪辮之令亦可分九年之階級否？」⁵³

在載濤推動「剪髮易服」和剪髮輿論日益活躍的影響下，以學界為主力的社會自行剪髮行動迅速興起。受抵貨運動和清廷頒布文學堂冠服制度影響，1907 年後學界對「剪髮易服」的注意力也集中到剪髮問題上。1909 年 10 月，長沙已有學生剪辮。當時正值高等學堂升學考試，學生張銘綬在第二場被發現剪辮。⁵⁴載濤推動「剪髮易服」消息傳開後，學界自行剪髮行動日漸增多。奉天北關中學堂學生在獲悉政府有剪髮之議後，決定全體同學均限一星期內剪辮。到報導時已有二十多人剪髮。⁵⁵不久，奉天高等學堂三十餘名學生也在傳

⁴⁹ 〈京師近事〉，《申報》，19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 張第 5 版。

⁵⁰ 〈剪髮易服最近消息〉，《申報》，1909 年 12 月 20 日，第 1 張第 5 版。

⁵¹ 〈中國人之髮辮可危〉，《申報》，1910 年 2 月 22 日，第 2 張第 3 版。

⁵² 〈湯壽潛奏陳存亡大計〉，《申報》，1910 年 3 月 22 日，第 1 張第 6 版。

⁵³ 〈閑評一〉，《大公報》，1909 年 12 月 22 日，第 3 版。

⁵⁴ 〈開除剪去髮辮之學生〉，《申報》，1909 年 10 月 16 日，第 2 張第 3 版。

⁵⁵ 〈中學堂學生剪髮之確聞〉，《盛京時報》，1909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

聞影響下自行剪髮。⁵⁶

對學界剪髮行動，清廷中樞沒有做出反應，各地方、部院分別做了一些處理。在長沙，張銘綬遭到高等學堂監督訓斥，最終被提學司將其扣考並開除學籍。⁵⁷奉天的處理更爲嚴厲。奉天高等學堂監督以髮辮有關國制，而該生等竟敢私自妄爲，殊屬荒謬，呈明提學司將剪髮各生一律革除，並不准其他學堂再行收錄，以爲膽大妄爲者戒。⁵⁸隨後民政司又筭飭各地，稱近聞各地方竟有無賴之徒倡言「剪髮易服」之風說，國體攸關，豈容若輩藉端生事。令各地方官奉筭後立即轉飭所屬巡警嚴行禁止。⁵⁹不過，作爲中央學務主管部門，學部的做法卻比較緩和。學部雖在 1910 年 3 月頒布〈增訂學堂管理通則〉，但只規定各學堂操服、冠服仍遵學部奏定式樣，並未明確提及禁止剪髮。⁶⁰

各地對學界剪髮的壓制，使剛剛興起的社會剪髮行動頗受影響。1910 年 2 月底載濤赴日、美等八國考察陸軍後，剪髮輿論更是一度趨於沉寂。但形勢很快便發生急劇轉折。6 月中旬，北京《帝國日報》爆出一條驚人消息：載濤已在海外剪辮！報導說，此次載濤出洋考察各國軍政，洞觀世變，益知中國髮辮不適於世界大勢，遂先行剪髮，各隨員也相率效法。此外，載濤在歐洲，凡到各演說場時均改易西裝。報導又稱，現在國內海陸軍界人員得到這一消息均喜上眉梢，認爲載濤回國後必能主持「剪髮易服」，一改舊觀。⁶¹《帝國日報》的報導立即引起轟動，南北各報紛紛在要聞欄中加以轉載。⁶²

⁵⁶ 〈剪髮學生被革誌聞〉，《盛京時報》，1909 年 12 月 1 日，第 5 版。

⁵⁷ 〈開除剪去髮辮之學生〉，《申報》，1909 年 10 月 16 日，第 2 張第 3 版。

⁵⁸ 〈剪髮學生被革誌聞〉，《盛京時報》，1909 年 12 月 1 日，第 5 版。

⁵⁹ 〈禁止剪髮之謠言〉，《盛京時報》，1909 年 12 月 19 日，第 5 版。

⁶⁰ 〈學部奏增訂各學堂管理通則〉，《廣東教育官報》，第 2 年第 4 期（1910 年 6 月）。

⁶¹ 〈濤邸割辮紀聞〉，《中外實報》，1910 年 6 月 22 日，第 5 版。此則消息據天津《中外實報》轉載內容。北京國家圖書館只藏有 1910 年 9 月 12 日至 1911 年 10 月 4 日《帝國日報》膠片，故無法查對原報。但《中外實報》在報導這一消息時，明確提到轉載自北京《帝國日報》：「《帝國日報》載歐洲通信云……」。另外，《大公報》、《時報》、《新聞報》等報在此以前均無相關報導，《申報》、《盛京時報》則在此後轉載這一消息，所以這一消息應是《帝國日報》首先報導。《中外實報》地處天津，毗鄰北京，兩地資訊交流較爲方便。所以《帝國日報》報導這一消息應距《中外實報》的轉載時間不遠，大致在 6 月中旬前後。

⁶² 〈濤邸割辮紀聞〉，《中外實報》，1910 年 6 月 22 日，第 5 版；〈濤邸主張割辮紀聞〉，《申

然而這一消息隨即又被各報紛紛否定。《申報》稱所謂載濤割辮一事係屬誤會。載濤在檀香山遊玩時，將髮辮藏在帽內，見者遂懷疑其已經剪辮。但載濤到達三藩市時，確曾有人見到其仍垂髮辮。⁶³天津《中外實報》稱確信載濤並未剪髮。外間誤傳是因載濤從德國啓程時，隨員中有人剪髮，但載濤因髮辮關係國粹，並未擅自剃去。⁶⁴《盛京時報》則稱，載濤曾從國外電請剪辮。監國對此未置可否，但各樞臣均不贊成。某邸甚而在樞垣宣言，「剪髮易服」不過是形式上講求，為留學生之見，強國與否斷不在此。載濤剛剛出洋亦染此習，實在令人殊不可解，以後吾輩須極力保存。⁶⁵

剪髮希望迅速落空，尤其是載濤奏請剪髮受阻的消息引起輿論極大不滿。廣東《孔聖會星期報》以割辮諧音為「割邊」，將剪辮與清廷喪權失地相聯繫，嘲諷清廷只知保辮不知保土。⁶⁶《盛京時報》更是發表專論，對樞臣反對載濤奏請剪髮一事大加抨擊。《盛京時報》指出，剪辮易服的利害，湯壽潛奏陳已說得非常深切著明，樞臣卻仍頑固堅持此玷辱國體、貽笑外人的髮辮，是為不仁、不智、不忠。以往政府藉祖制反對剪髮，現在又將祖制換成所謂形式，這種做法適足以表明其毫無改革的實心毅力。《盛京時報》警告說，不「剪髮易服」，不僅阻礙革新，而且影響滿漢調和。現在民心受革命黨刺激已有所浮動，髮辮與服飾尤為刺激民心之處，如果再不借「剪髮易服」消除滿漢畛域，種種隱而未發的衝突將不可避免。《盛京時報》進而對清廷改革表示極大失望，指出像「剪髮易服」這樣最易改革者政府尚不願改，其他種種改革更加沒有希望。⁶⁷

在輿論一片沸沸揚揚的剪髮聲中，風波主角載濤回到了國內。載濤剛剛回

報》，1910年6月26日，第1張第4版；〈濤邸主張割辮紀聞〉，《盛京時報》，1910年7月5日，第2版。

⁶³ 〈濤貝勒三藩市旅行記（留美記者函稿）〉，《申報》，1910年7月3日，第1張第3版。

⁶⁴ 〈濤郡王剃髮辮之訛傳〉，《中外實報》，1910年7月17日，第4版。

⁶⁵ 〈樞老之力保髮辮〉，《盛京時報》，1910年7月17日，第2版。

⁶⁶ 亦癡，〈割辮之影響〉，《孔聖會星期報》，期118（1910年6月26日）。

⁶⁷ 〈論樞府見解之謬〉，《盛京時報》，1910年7月20日，第2版。

國，坊間便傳出其奏請剪髮的消息。《申報》稱，載濤此次考察軍政，深感中國衰弱在於人才缺乏，斷非因循猥瑣可以圖存。因此在監國召見時，極力主張剪辮以一新天下耳目，大赦黨人以消解天下忿氣，然後再著手根本解決之法，使國家發展漸入正軌。⁶⁸同一天，《盛京時報》也報導了這一消息，而且內容更為詳盡。稱載濤回國後，向監國痛陳各國富強根本在於上下一心。各國維新之初都靠在上者竭力提倡，務使全國人民耳目一新。中國變法毫無成效，正在於提倡者沒有鮮明綱領，使人懷疑朝廷只是藉變法敷衍人民耳目。因此應下令剪髮以振作全國之氣。監國對載濤之說頗為贊同，準備同各王大臣商量同意後再降明諭。⁶⁹不久，《大公報》又報導說，載濤與民政部尚書善耆、外務部尚書鄒嘉來會商，擬請剪髮先從軍界開始，警界及外交官也一律剪辮。兩部尚書均極力贊成，擬日內再行奏請。⁷⁰

載濤奏請剪髮的消息使立憲輿論頗為振奮。另一方面，載濤考察回國後，深感清廷辦事因循，新政難收實效，決意另圖急進政策以振作一切。⁷¹因此對立憲派正在掀起的國會請願運動持支持態度，主張速開國會。⁷²這更使立憲派倍受鼓舞。他們不僅立即加強了剪髮宣傳，而且紛紛就剪髮實施辦法提出意見。《大公報》對載濤軍人先行剪辮以為社會模範的辦法提出異議。《大公報》認為，中國社會本來就輕視軍人，如果只令軍人剪辮而其他人有辮，軍人更難以成為社會模範。而且軍人剪辮只是在軍營中如此，一旦退伍，在社會壓力下必然重新蓄辮。結果非但不能移風易俗，反而為社會習俗所移，根本達不到剪辮本意。⁷³但《申報》對載濤的苦衷卻頗為體諒，不僅盛讚載濤奏請剪髮之舉，而且完全支持先由軍人實行剪髮。《申報》認為，現在軍人都盤辮於頂，從外表看，剪與不剪沒有區別，軍服樣式也不必因之改動，剪髮不會引起軍隊和社

⁶⁸ 〈濤貝勒遊歷回國後之議論〉，《申報》，1910年8月12日，第1張第4版。

⁶⁹ 〈剪髮之先聲〉，《盛京時報》，1910年8月12日，第2版。

⁷⁰ 〈軍諮大臣擬請剪辮〉，《大公報》，1910年8月19日，第5版。

⁷¹ 〈貴族之主張急進者〉，《大公報》，1910年8月30日，第4版。

⁷² 〈專電〉，《申報》，1910年8月23日，第1張第3版。

⁷³ 〈閑評一〉，《大公報》，1910年8月19日，第4版。

會混亂。因此軍人先行剪髮的辦法不僅能得到攝政王支持，各王大臣也不會反對。《申報》並建議載濤抓住時機，儘速奏准實行剪髮。⁷⁴

從 1909 年 10 月到 1910 年 8 月，圍繞載濤推動「剪髮易服」一事，立憲派掀起了一場持續將近一年的輿論風波。然而這場風波到底是輿論在捕風捉影、以訛傳訛，還是載濤確曾奏請過「剪髮易服」，從檔案材料的角度看，目前還很難做出定論。

軍機處是清廷執掌軍國大計的樞紐，號稱「行政總匯」。⁷⁵〈隨手登記〉「爲軍機處每日收到奏摺及所奉諭旨的摘由目錄，也是所有摺諭之總目」。⁷⁶相當於軍機處工作日誌，本應是檢索檔案的便捷途徑。但宣統時期政務處理和軍機處文書工作較之以往都相當混亂，許多摺片僅有日期、銜名而未注事由，因此必須查對原摺。北京一史館藏宣統時期奏摺檔案以〈宮中檔〉和〈軍機處錄副奏摺〉較爲重要。但〈宮中檔〉中尚未發現相關摺、片。〈軍機處錄副奏摺〉中可以檢索到的載濤所上摺件共有十項，都與此事無關。（參見表一）宣統時期軍機處往來電報，一史館已將所藏匯總刊布，但內容同樣殘缺不全。其中涉及載濤等人海外考察內容多爲准許接受各國頒贈寶星的電旨，並未提及「剪髮易服」等事。⁷⁷對輿論喧傳的載濤考察回國後奏請剪髮一事，從〈早事檔〉看，載濤回國後確實在 1910 年 8 月 4 日（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便覲見了載灃。但不論〈早事檔〉還是〈隨手登記〉，當日均無載濤上摺紀錄，是否另有面奏事宜無法得知。（參見表二）因此目前尚難以根據檔案材料，對載濤奏請「剪髮易服」一事進行確證。

⁷⁴ 〈論剪髮自軍人始〉，《申報》，1910 年 8 月 29 日，第 1 張第 3 版。

⁷⁵ 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頁 20。

⁷⁶ 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 64。

⁷⁷ 參見〈諭旨類·電寄諭旨檔〉，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冊 3。

表一：〈軍機處錄副奏摺〉中載濤摺件（共十項）

時 間	文 題	文 種	職 銜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二日 （1909年4月2日）	奏為敬陳頒賞勳章管見請欽定頒布事	奏摺錄副	專司禁衛軍大臣
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 （1910年11月7日）	奏為各國洋員卓著辛勞請分別頒賞寶星事	奏摺錄副	多羅貝勒
	呈擬請頒賞寶星物品功牌各國人員銜名清單	單	
宣統三年二月初九日 （1911年3月9日）	奏為隨同出洋文武各員請照擬給獎事	錄副奏摺	郡王銜 多羅貝勒
	呈隨同出洋各員銜名酌擬請獎清單	單	
	奏為提調官署理廂紅旗蒙古都統李經邁隨調出洋考察資深臂助請優獎事	奏片	
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 （1911年6月13日）	奏為遵議河南巡撫寶棻奏豫省財政困難陸軍應編一鎮請展限辦理一摺應准如所請事	錄副奏摺	軍諮大臣
宣統三年七月初五日 （1911年8月28日）	奏為候選知縣王國鈺在京當差請到省後先予選補事	錄副奏片	專司訓練 禁衛軍大臣
	奏為禁衛軍添換馬匹請飭下內務府轉行察哈爾都統妥為預備事		
宣統三年 （1911年）	奏為查明第三軍軍司令處尚餘銀兩數目並造冊咨送查銷事	錄副奏片	專司訓練 禁衛軍大臣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錄副奏摺》。

表二：宣統二年六月至八月載濤召見、奏事活動

時間	早事檔	隨手登記	
		事由	處理結果
六月二十六日 (8月1日)		硃批訓練禁衛軍大臣載濤等摺 (禁衛軍第三期編練營隊成立日期由) 片(派遊敬森赴美軍醫會由) 片() 片()	知道了 知道了 原摺、片封交領去，鈔存匣
六月二十九日 (8月4日)	濤貝勒由外洋回京請安； 召見軍機、濤貝勒、廷傑等		
七月十二日 (8月16日)		硃批貝勒載濤摺(軍法許可權事)	
七月二十九日 (9月2日)		硃批載濤摺(出洋考察陸軍經費報銷由) 單(數目)	度支部知道，單併發；原摺交領去，另抄歸籀覽
七月三十日 (9月3日)		硃批載濤摺(各省已完軍費不得挪作他用由)	依議，原摺發交
八月十六日 (9月19日)		硃批載濤摺(酌擬變通軍樂隊餉章由) 單(餉章) 片(北洋代購炮件皮件作正開銷由) 摺(擬定禁衛軍武庫等餉章由) 單(武庫餉章) 單(軍米場軍裝庫餉章)	依議 依議 度支部知道，單兩件併發 覽 覽 原摺交領去；另抄存匣；單歸籀

說明：表中〈隨手登記〉事由項下括弧內空白，為原檔未注明。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早事檔〉，宣統二年六月至八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隨手登記〉，膠片第172號。一史館現藏〈早事檔〉分小冊和大冊兩本。小冊字跡潦草，所記為當時召見人員和各部輪值情況；大冊為抄清本，是諭旨、摺件及處理情況的紀錄。兩冊合併是為當時早朝較完整的紀錄。

不過，通過多方面材料和情況的綜合、比較，還是可以看出載濤曾在清廷中樞推動「剪髮易服」應有其事。

首先，從現在可見的載濤其他摺件來看，其奏請「剪髮易服」極有可能。〈宮中檔〉存有 1910 年 2 月 7 日（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即載濤出國考察前夕）載洵、載濤領銜，毓朗、壽勳、薩鎮冰、那晉和姚錫光等人連署奏摺一件。⁷⁸摺中洵、濤等人以乾隆年間曾有旨命滿、漢官員奏事一體稱臣為據，要求今後永革臣下奴才稱謂。在清代，滿官稱奴才、漢官稱臣是從立國之初就傳延下來，用以揚滿抑漢、維護清室統治的祖宗家法。1773 年（乾隆三十八年），御史天保、馬人龍曾奏監考教習查出代倩之弊一摺，摺內書銜時因天保在前，遂概稱奴才。此舉引起高宗弘曆不滿，遂專發諭旨一道。旨中弘曆雖言滿洲稱奴才、漢官稱臣不過相沿舊例而已，並稱「奴才即僕，僕即臣，本屬一體，朕從不稍存歧視。不過書臣覺字面冠冕耳。初非稱奴才即為親近而盡敬，稱臣即為自疏而失禮也。且為君者豈繫臣下之稱臣、稱奴才為榮辱乎？」但最後卻只是規定「嗣後凡內外滿漢諸臣會奏公事均著一體稱臣」，並無指斥、永革奴才稱謂等語。而且這一規定頗有繼續維護揚滿抑漢舊制，寧可使滿人降格稱臣，也絕不准漢官升格稱奴才之意。然而洵、濤等人卻據此提出「是奴才之稱，早經先朝嚴諭指斥」，而近來滿漢銜名一仍其舊，如此「上失國家教忠之旨，下啓臣民輕重之心，非所以尊朝廷而崇體制」，要求仿效高宗前旨，飭下諸臣嗣後陳奏事件「均應一體稱臣，永革奴才稱謂」，以融合滿漢畛域、消泯文武階級，「庶使億兆人民永協率土皆臣之義，而盈廷跪濟益矢委身不貳之忱」。⁷⁹在此，不能不說年輕的洵、濤兄弟對其先祖弘曆表面撫漢、實則抑漢的手段不能悉心體會，對祖宗成例斷章取義、為己所用的做法更是過於輕率、幼稚。然而也正是因為他們對一個奴才稱謂都無法容忍，要革除早已成為外人笑柄、中

⁷⁸ 該摺上奏後即被載灃存堂未發。第二天雖有旨准滿漢一律稱臣，但奏摺並未隨旨發下，因此〈隨手登記〉中只記有「正月二十八日 載洵等摺——存堂」，並未補錄事由。該摺也只能在〈宮中檔〉中才能查到。類似這種情況的奏摺在宣統年間相當多見。

⁷⁹ 載洵、載濤，「奏請降諭內外滿漢文武諸臣陳奏事件一體稱臣永革奴才稱謂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奏摺〉，檔號：04-01-02-0013-007。

國恥辱的髮辮、滿服也就不是沒有可能。

其次，從清廷政治特點來看，清廷政治運作講究因循成例，載灃攝政後此習更甚。載灃一則本性謹小慎微，二則攝政時年僅 26 歲，自知缺乏執政經驗，因而更加重視祖宗成法先例。舉凡兩宮大喪、官員任用等事每每調閱道光、光緒朝諭旨，勤加研習模仿。所以按照清廷體制，只有將剪髮與易服並舉，通過已有成例的易服帶動，實行剪髮才更易成功。湯壽潛明知易服不利於國內經濟，仍奏請剪髮與易服一同實行即是因此。載灃身為皇族，位居清廷中樞，所受祖宗成法的網羅限制遠非立憲派可比，一舉一動更必須在既有體制框架內尋求空間和基礎，所以其由易服而剪髮，從禁衛軍服制入手推動「剪髮易服」正是符合清廷體制運作規律的做法。奏請編定大元帥服制一事也明顯寓有藉體制槓桿推動全國實行「剪髮易服」之意。

再次，將一史館所藏請定大元帥服制原摺、〈早事檔〉紀錄等材料與各報報導進行對比，可以看出各報關於載灃奏請「剪髮易服」等事的消息並非完全臆測。尤其是《申報》等報對請定大元帥服制的報導與原摺內容相當接近，可見當時輿論雖有借機為憲政造勢的意圖摻雜其中，並很有可能為己便利而將消息斷章取義，只提剪髮不提易服，但諸多報導並非純粹造謠。像《申報》等較為老成穩健的報刊，其報導還是有較為可靠的事實依據。

若再聯繫後文述及的禁衛軍剪髮等大量事實，可以看出，雖然目前還難以根據檔案材料對載灃奏請「剪髮易服」及其細節等問題進行確證、釐清，但綜合多方面的材料和情況，載灃曾在清廷中樞大力提倡、推動「剪髮易服」還是應有其事的。

四、清廷中央支持「剪髮易服」力量形成

正當輿論圍繞載灃奏請剪髮一事波瀾起伏之時，清廷中央權力格局發生了急劇變化。1910 年 8 月 17 日，載灃突然改組軍機處，世續、吳郁生出軍機，

毓朗、徐世昌入值。⁸⁰這一突如其來的變化使輿論議論紛紛。《申報》稱，攝政王以世續人雖謹飭，但對現時世界大勢過於茫然，而且對新政多有隔膜，故令其退出軍機。吳郁生出軍機則與剪髮有關。吳雖是世續新近引入軍機，但很少建白，日前會議剪髮一事時又頗主反對，因而與世續一同退出。⁸¹《時報》則說世續退出軍機亦與剪髮有關。世續素來固執己見，不附和新政。此次載濤極力主張剪髮，監國頗為所動，認為剪髮未必就會亡國。但世續卻說，剪髮之後，中國未必亡，但大清已經亡了。⁸²

儘管對軍機處變動原因眾說紛紜，但是不論怎樣，軍機處人事變動使清廷中樞「剪髮易服」鬥爭形勢為之一變。朗、徐二人都是「剪髮易服」的實力推行者。毓朗身為皇族，有貝勒爵。庚子後曾赴日本考查警務，回國後任京師工巡局總監，主持巡警改著西式制服。⁸³任巡警部侍郎負責內城巡警事務時，巡警不僅統一改換西式警服，而且將髮辮剪掉三分之二。⁸⁴載灃攝政後，毓朗與載濤同任禁衛軍訓練大臣，主持制定禁衛軍西式軍服。後又受命管理步軍統領衙門事務，令步軍營改裝易服，採用西法訓練。⁸⁵所以當時輿論稱毓朗和載洵、載濤是親貴中主張剪髮最有力的三人。⁸⁶不僅如此，毓朗與載灃兄弟的關係還極為密切，被載家視為股肱之臣。清廷開辦貴胄學堂時，毓朗和載灃、載洵、載濤兄弟為同班同學，⁸⁷因勵志勤學，深受載灃器重，⁸⁸從此與載家兄弟結下良好關係。兩宮大喪時，毓朗與載洵、載濤一起被特命穿孝百日。溥儀登基不

⁸⁰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684下-685上。

⁸¹ 〈中央政界大更動之種種原因〉，《申報》，1910年8月23日，第1張第3版。

⁸² 〈京師近信〉，《時報》，1910年8月31日，第2版。

⁸³ 毓長，《述德筆記》，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排印本影印，1968），輯16號156，頁59。

⁸⁴ 〈埃·巴克斯來函〉，〔澳〕駱惠敏編，《清末民初政情內幕》（上海：知識出版社，1986），冊上，頁432。

⁸⁵ 毓長，《述德筆記》，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16號156，頁100。

⁸⁶ 〈國粹將失之先聲〉，《盛京時報》，1910年8月31日，第2版。

⁸⁷ 〈貴胄學堂學員銜名全單〉，《時報》，1906年7月26日，第1版。

⁸⁸ 毓長，《述德筆記》，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16號156，頁105。

久，載灃頒賞王公大臣，毓朗又緊隨洵、濤之後獲賞食雙俸。⁸⁹尤其受載灃之托，毓朗還肩負著皇家護衛的重任。除了專司訓練禁衛軍外，毓朗又與載濤一起總司稽查守衛宮禁事宜。⁹⁰隨後擔任的步軍統領一職則是專門負責禁城週邊護衛，其職位非親信大臣不得派充。⁹¹從這一系列頒賞和任命，已可見載家兄弟對毓朗的信任和倚重。此次進入軍機，毓朗更盛傳是作為載濤的替代者。⁹²徐世昌則是 1905 年京師巡警「剪髮易服」的主持者，而且參與了新軍西式軍服的制訂。任練兵處會辦大臣前後又力主推行西式軍服。⁹³因此朗、徐二人進入軍機立即使載濤「剪髮易服」主張在中樞獲得有力支持。《大公報》稱，朗、徐入軍機才兩天，便在召見時力陳辮髮之害，監國亦頗為所動。但以剪髮必須改易服制方為合宜，擬先諭禮部參考各國服制，採擇適於中國者，俟定妥後，先由各親貴實行以為倡率，並可免除頑固者阻礙。同時還提出另一辦法，先從政界、軍界開始，學界次之，農、工、商界聽其自便。⁹⁴不久，《申報》又報導說，朗、徐二人入樞後，均主張先從解除黨禁和剪辮兩事入手改良國是。在謁見監國時，兩人痛陳朝廷雖銳意革新，但中外輿論仍認為現行各政只是塗飾人民耳目之具，青年學生也因之預謀革命急進。因此擬請特下明諭解除黨禁，對黨魁中優秀人才量予任用。同時再下令剪髮，使中外人民均曉然朝廷銳意革新、毫無遊移之志。監國聞後也頗為動容。⁹⁵

在朗、徐等人從中樞給載濤提倡「剪髮易服」以有力支持之時，駐德公使蔭昌回國接任陸軍部尚書，使載濤又獲得一個新的助力。蔭昌到京伊始便身著軍裝，使各具衣冠前往迎接的陸軍部司員多懷慚愧。⁹⁶攝政王第一次召見時，

⁸⁹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 58 上。

⁹⁰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 46 上、下。

⁹¹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 76 上。

⁹² 〈朗徐入軍機之原因〉，《大公報》，1910 年 8 月 21 日，第 4 版。

⁹³ 徐世昌，〈核議陝撫奏請更定軍制添練新軍片〉，《退耕堂政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 3 年序刊本影印，1968），輯 23 號 225，頁 54。

⁹⁴ 〈國粹將失之先聲〉，《大公報》，1910 年 8 月 23 日，第 5 版。

⁹⁵ 〈朗徐改良國是之新政策〉，《申報》，1910 年 8 月 29 日，第 1 張第 4 版。

⁹⁶ 〈專電〉，《時報》，1910 年 8 月 31 日，第 2 版。

蔭昌即面請嗣後軍界人員無論在營在署，一律穿著軍服、剪去髮辮。並稱此事雖屬形式上變更，但其中寓有振奮精神作用。「剪髮易服」後不僅可一洗萎靡不振之氣，而且可令軍人知朝廷注重之意。⁹⁷隨後赴樞垣述旨，與各王大臣會議時，蔭昌又提出軍人剪髮問題。認為剪髮一事與軍制有密切關係，務須懇請實行。而蔭昌主張當時也獲得多數贊成。⁹⁸第二天，蔭昌與濤、朗、徐等人在軍諮處會議整頓武備事宜時，又決定陸軍部各官一律著軍服入署辦公。⁹⁹蔭昌還對司員表示，辮髮長服最為軍事所忌，現在雖未明諭「剪髮易服」，但希望能早日實現剪髮、著軍服上朝之目的，使聞者無不嘆服。¹⁰⁰

除朗、徐等人外，1910年8月底，出使義大利大臣吳宗濂也電奏清廷，請求外交官照軍官出洋短衣之制改裝易服。¹⁰¹吳宗濂奏稱，「各國外交禮服，采異制同，視為一律，獨我冠裳寬博，參差顯著，非所以尊國體、協邦交」，要求儘速議定外交官禮服。¹⁰²載灃當即將吳摺批交憲政館議奏，並抄交軍諮處、陸軍部、海軍部和外務部，又另抄歸籬留供自己閱看。¹⁰³載灃對吳摺的重視，顯示其在載濤、毓朗等人影響下，將「剪髮易服」付諸實施的傾向已大為增強。

隨著世、吳二人罷職和朗、徐入軍機，中樞裏載濤提倡「剪髮易服」的阻力已大為削弱。蔭昌到任和吳宗濂的奏請又使載濤獲得更多支持，也更堅定了載濤繼續推動「剪髮易服」的決心。8月底，已有消息稱載濤準備聯合毓朗再

⁹⁷ 〈蔭尚書經劃軍政之初步〉，《申報》，1910年9月8日，第1張第4版。

⁹⁸ 〈蔭尚書亦主剪除髮辮〉，《大公報》，1910年9月4日，第5版。

⁹⁹ 〈專電〉，《時報》，1910年9月1日，第2版。

¹⁰⁰ 〈蔭尚書之偉抱〉，《帝國日報》，1910年9月12日。

¹⁰¹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頁701上。

¹⁰² 「外交部遵議變通外交官服裝及宴會章服以示區別品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外交類〉，膠片第582卷002049號。

¹⁰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隨手登記〉，膠片第172號。此處載灃將吳摺批交憲政館議奏，係根據《中外實報》報導。（〈中央要事彙志〉，《中外實報》，1910年9月9日，第4版）〈隨手登記〉中記為「該衙門議奏」，未寫明具體部門。《上諭檔》無載，《實錄》記為「下所司議」。另，此處將「另抄歸籬」解釋為留供載灃自己閱看，係向茅海建老師請教所得，特此致謝。

行續奏。¹⁰⁴9月初，載濤即上封奏，其中涉及制定全國服制和剪辮等事。摺中甚至有「如以臣所奏爲非，臣即有欺君之罪，情甘退居林下」等語。雖摺上留中，但據軍機處人言，監國以此摺關係重大，已傳諭載濤到攝政王府邸會商實行辦法。¹⁰⁵同時，毓朗也在軍機處討論載濤提議時表示，中國舊有冠裳以有辮爲得體，若僅剪辮而不易西裝，在形式上大不相稱，應將剪髮與易服一併實行。¹⁰⁶此後不久即有消息，稱軍諮處、海軍處、陸軍部和外務部四衙門人員將一律著軍衣入署辦公，學界亦在先行剪髮之列。¹⁰⁷隨後又有消息稱，剪髮一事經載濤、蔭昌等人力主已經定議，不過因恐惹起謠言反滋擾亂，所以並不明令剪髮，而靠上行下效之力進行影響。同時，軍界一律穿著軍服之令不久也將實行。¹⁰⁸

五、社會「剪髮」行動迅速發展與「剪髮易服」阻力增強

隨著中央支持「剪髮易服」力量不斷推進，以軍、學界爲主的社會自行剪髮行動日益增多。在首善之區的北京，9月初時已有陸徵祥、蔭昌和肅邸之子憲章等多名高官貴戚剪髮。輿論感嘆，無辮長服者「今於北京已爲一種流行之人種」。¹⁰⁹北京軍界剪髮行動發展尤爲迅速。9月中旬《大公報》即興奮地宣稱，剪髮令雖未頒布，但軍界中人因其窒礙過多，頗有迫不及待之勢。在載濤督率的禁衛軍中，官兵已多有遽行剪髮者，而載濤決定任其自由，不加禁阻。《大公報》爲此特加標題「禁衛軍儘許薙髮」。¹¹⁰《帝國日報》緊接著報導說，禁衛軍官弁全係學生出身，對於世界大勢均能明瞭，故自濤邸、蔭尙書歸國後，全軍管帶以上軍官已一律剪髮，排長以上剪髮者也有一半。並稱禁衛軍全軍兵

¹⁰⁴ 〈濤貝勒又擬乘機言事〉，《大公報》，1910年8月27日，第2張第1版。

¹⁰⁵ 〈濤貝勒封奏之述聞〉，《盛京時報》，1910年9月10日，第2版。

¹⁰⁶ 〈京師近事〉，《申報》，1910年9月6日，第1張第6版。

¹⁰⁷ 〈中央要事彙志〉，《中外實報》，1910年9月14日，第4版。

¹⁰⁸ 〈中央政局談〉，《盛京時報》，1910年9月22日，第2版。

¹⁰⁹ 〈專電〉，《時報》，1910年9月7日，第2版；〈京師近信〉，《時報》，1910年9月12日，第2版。

¹¹⁰ 〈禁衛軍儘許薙髮〉，《大公報》，1910年9月11日，第5版。

丁不久即將一律剃髮，各鎮陸軍也將繼之而起。¹¹¹《時報》則稱，除禁衛軍各標營協統、管帶、營官、隊官紛紛剪髮外，陸軍第一、六兩鎮也開始剪髮。行動雖無明文可循，亦無甚阻力。¹¹²海軍則有海軍處參贊廳一等參謀官程璧光剪髮。¹¹³載濤本人雖未剪辮，但爲了支持軍人剪髮，也將髮辮周圍頭髮剪去不少。¹¹⁴

隨著京內外輿論對中央即將定議剪髮消息的喧傳，一些地方的軍、學界也開始響應。南京軍界得此消息後，以往願剪而不敢剪者紛紛剪髮。參謀處總辦吳紹琳擔心士兵畏首畏尾，特地自行剪髮以爲倡率。¹¹⁵武昌陸軍部屬第三中學堂學生續培等四人，特向該堂總辦請求願首先剪髮以爲提倡。該總辦因學堂中廣西籍學生入學時已經剪辮，學堂並未禁止，遂同意四人請求。因此該堂學生已有數十人剪髮。¹¹⁶在第三中學堂影響下，文普通中學學生文海、工業中學學生陶德璋等人也相繼剪髮。¹¹⁷長沙陸軍小學堂學生也因看到蔭昌軍服剪辮的報導，遂相率提倡，連日剪辮者已有十餘人，並準備通知警、學兩界一同行動。¹¹⁸福建講武堂學生也紛紛剪髮，並稱此事終有實行之日，應先行剪髮以爲預備。¹¹⁹

剪髮形勢迅速發展使立憲派大爲振奮。他們不僅大量報導各地剪髮動向，也更加堅定了通過剪髮推動憲政的信心。立憲輿論遂將剪髮與國會請願聯繫在一起，利用剪髮加速憲政改革進行。載灃改組軍機處不久，《盛京時報》便向朗、徐等人進言，指出從剪髮這一小事仍屢遭阻礙，即可看出以往樞臣根本無意革新。以此種人輔弼國家，必然失人心而殘國脈。現在國家內憂外患日迫，再不急起直追，勢必更加難以挽救，國民盼望國家有所轉機的心理也將更爲強烈，不斷爆發的國會請願即是明證。希望朗、徐等人能善用民意，無負國民之

¹¹¹ 〈軍人剪辮之動機〉，《帝國日報》，1910年9月12日。

¹¹² 〈軍界盛行剪髮〉，《時報》，1910年9月20日，第2版。

¹¹³ 〈香港華商倡設實行剪髮不易服會〉，《時報》，1910年10月30日，第2版。

¹¹⁴ 〈新聞舊聞〉，《時報》，1910年9月12日，第2版。

¹¹⁵ 〈總辦恥做拖尾奴〉，《民立報》，1910年10月22日；馬鴻謨編，《民呼、民籲、民立報選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400。

¹¹⁶ 〈陸軍學生紛紛剪辮〉，《申報》，1910年9月23日，第1張後幅第3版。

¹¹⁷ 〈鄂垣各學生紛紛剪髮〉，《申報》，1910年9月30日，第1張後幅第3版。

¹¹⁸ 〈湘省政界要聞·陸軍學生剪辮〉，《時報》，1910年10月9日，第3版。

¹¹⁹ 〈講武學生先行剪髮〉，《申報》，1910年10月26日，第1張後幅第3版。

望，為國家開啓一線生機。¹²⁰《申報》也指出，當今為尚大同、主統一、實行世界政策之時代，實現世界大同就應謀求形式統一。但強國之道千端萬緒，剪髮只是其中之一。要真正實現強國，僅僅停留在表面的形式改革並不夠，根本還在於效英、法、美、日等列強實行憲政改革。¹²¹

同時，輿論又大力攻擊反對剪髮的清廷諸臣，《時報》即是突出一例。8月中旬，《時報》指名道姓地報導載濤剪髮提議係因遭奕劻、那桐反對而受阻。並哀歎「中國今日政局，竟不知權在誰手」，明確表示對奕劻、那桐的不滿。¹²²在報導世續反對剪髮言行時，《時報》挖苦世續「直以為大清足以保存之國粹僅有一髮辮，實為侮滅朝廷之尤」。但同時又將世續和那桐對比，稱讚世續雖公開反對剪髮，但畢竟還算清風亮節、鎮定獨識，稱得上滿臣中之皎皎者，藉以反襯揭露那桐暗中反對剪髮的陰險狡詐。¹²³

然而，剪髮形勢雖獲得一定進展，前景卻並非一片樂觀。地方督撫對「剪髮易服」的態度首先造成阻力，錫良和瑞澂即是代表。錫良對剪髮不甚贊成。瑞澂則提醒必須注意利權問題，認為剪髮必易西服，而西人服裝多以呢絨製造，中國現在自造呢絨有限，勢必大量進口，將造成很大漏卮。現在民力艱難，如果必須剪髮，易服只可限於官界，其餘商民則聽其自便。¹²⁴

朝中官員也有人公開反對剪髮。某滿御使奏稱，各國自有制度，不應強求從同。而且國家強弱也不在服飾外觀。如果能修明文教、整飭武備，即使不剪髮同樣也可自強。若僅注重表面，即使全國剪髮也絕難救亡。況且明令「剪髮易服」，其中隱含流弊甚多，恐一旦實行後便難以挽回。朝廷政治應注重遠大重要者，不應為莠言所惑，僅注意皮毛。¹²⁵同時，朝中守舊勢力又力圖運動隆

¹²⁰ 〈論今後之樞臣〉，《盛京時報》，1910年8月21日，第2版。

¹²¹ 〈清談·剪髮問題上之咫聞尺見〉，《申報》，1910年9月12日，第1張後幅第4版。

¹²² 〈京師近事〉，《時報》，1910年8月19日，第2版。

¹²³ 〈京師近信〉，《時報》，1910年8月31日，第2版。

¹²⁴ 〈東鄂兩督之政見〉，《盛京時報》，1910年9月11日，第2版。

¹²⁵ 〈中央要事彙志〉，《中外實報》，1910年9月21日、30日，第4版。

裕出面阻止。¹²⁶

清廷中樞對軍、學等界實行剪髮的討論也重新出現阻力。毓朗雖在載灃兄弟支持下得入軍機，但立即遭到排擠。入值當天，「同人有異色」。在奕劻暗中慫恿下，隆裕又以毓朗入軍機事對載灃大加責難，要其收回成命。載灃雖固持不可，但也被迫作出讓步。此後每日召見軍機，「四人同上，少坐即退。復召回慶邸、那桐，始議朝政」，而毓朗「固不得與聞」。¹²⁷隆裕又對奕劻、那桐等人頻頻賞賜，以示優容倚重。¹²⁸毓朗對此極為不滿，公開宣稱自己雖入值樞垣，然僅「備位而已，更何能有所主持」。¹²⁹與奕、那對立日益加劇。在剪髮問題上，雙方更是暗中較量。世、吳二人出軍機後，以往與之交往不多的那桐反而同二人頻繁接觸，常常「談許久」，並在世、吳和奕劻之間往返斡旋。錫良、瑞澂入京後，那桐也立即與二人會晤。¹³⁰不久即有消息稱，某大老在政務處會議時特地提出，髮辮對於軍界確有種種不便，但對於學界尚無甚妨礙，因此學界髮辮仍應保留。¹³¹未幾，載灃極力推動的軍人剪髮也遭到責難。某邸提出，剪髮雖於軍制上極為便利，但現在各省新軍智識尚非一律開通，如果頒布剪髮令後新軍倘有反抗之舉，則欲中止而號令不行，繼續強迫又會立生禍變。所以此事應極其慎重。宜先通飭各新軍統制等官，詳查官兵對此事態度，再行核定辦法。¹³²而這一消息傳出不久，便爆發了禁衛軍哄逃事件。

¹²⁶ 〈專電〉，《時報》，1910年9月19日，第2版。

¹²⁷ 毓長，《述德筆記》，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16號156，頁111-112。

¹²⁸ 張壽崇整理，〈那桐日記〉，《北京檔案史料》，2002年第4期，頁118-119。

¹²⁹ 毓長，《述德筆記》，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16號156，頁114。

¹³⁰ 張壽崇整理，〈那桐日記〉，《北京檔案史料》，2002年第4期，頁117-118。

¹³¹ 〈學界髮辮可保無恙〉，《盛京時報》，1910年9月13日，第2版。

¹³² 〈剪除髮辮之一大阻力〉，《盛京時報》，1910年9月14日，第2版。此處以兩條材料中的「某大老」和「某邸」暗指那桐和奕劻，是基於當時報刊報導的慣常做法。當時雖有個別報紙敢於指名道姓地攻擊清廷大吏，如前舉《時報》例子，但更多報刊還是忌於清廷報律而採用較隱諱的做法，以某某代稱。當時以某邸暗指奕劻就是最常見的例子。因當時軍機處中親王惟有奕劻一人，所以明眼人一看便知某邸就是奕劻。以某大老指那桐，一是根據報刊報導，如前述《時報》已明確指出軍機處中反對剪髮者為奕劻和那桐。（〈京師近事〉，《時報》，1910年8月19日，第2版）《盛京時報》在隨後的報導中也明確指出奕、那二人反對剪髮。（〈軍警剪髮之問題〉，《盛京時報》，1910年9月30日，第2版）第二是根據那桐日記。那桐所記日記雖極簡略，但對每日行止均有明確紀錄。在那桐9月前後的日記中，七月廿六日（8月

載濤縱容禁衛軍剪髮的同時，毓朗則積極加以實力推動。毓朗以禁衛軍爲皇上宿衛，應首先剪髮以爲各軍倡率。於是令某統帶先從步隊一營開始勸令兵丁剪髮，俟各兵主動請願後即可實行，其他各營依照此法以次遞推。該統帶爲留日學生，髮辮早已剪去，因此奉毓朗令後便向士兵極力提倡。當時便有五名士兵表示願意剪髮。但這五名士兵剪髮後，卻遭該營其餘士兵全體反對，眾人並欲與五名士兵爲難。統帶略加申飭，全營士兵數百人竟一哄逃散。該統帶只得稟報毓朗。毓朗令給剪髮的五名士兵每人賞銀十兩以示鼓勵，其餘逃散士兵則以未奉剪髮明諭不予追究，重新從各旗補充。¹³³禁衛軍哄逃事件使毓朗對剪髮問題開始變得謹慎，與主張一意急進的載濤出現分歧。不久，載濤因禁衛軍和各處軍隊雖已開始剪辮，但觀望等待者仍多，準備自行剪辮以爲各軍倡導。但同毓朗商量此事時，毓朗以未奉明諭，不便魯莽從事爲由極力阻止。¹³⁴

此外，朝覲禮儀也成爲「剪髮易服」阻力。雖然立憲派提倡不易華服，但社會上多數人還是認爲剪髮必易西裝，否則將是一種不倫不類的形象。而易西服又於跪拜禮節不便。於是有人提議只對皇上用跪拜禮，其餘一概免除。有人則提議見皇上亦應免跪拜。結果眾說紛紜，難以決斷，「剪髮易服」之議也因之暫行擱置。¹³⁵

在朝野圍繞「剪髮易服」問題的爭鬥、動盪之中，身處漩渦中心的載濤一直深陷遊移不定的困境。載濤雖因推行憲政改革對辮、服禁例有所放鬆，但對真正下決心實行「剪髮易服」還是存有極大的猶豫。一則辮、服定制畢竟是清廷累世相傳的祖宗家法，一貫謹慎小心而又注重禮法的載濤還不敢輕下變革決

30日)到憲政館訪錫良和瑞澂，第二天會到政務處一次，會同外、度兩部與錫良商辦要政。八月初一日(9月4日)散值後「到慶邸處拜壽。午刻吳蔚若來談。申刻訪世相，談許久歸」。第二天即有到政務處的記載。此後直到八月初十日(9月13日)均未再到過政務處。(張壽崇整理，〈那桐日記〉，《北京檔案史料》，2002年第4期，頁118)據此，很可能是那桐與奕劻及吳、世等人反覆商量後，第二天在政務處首先發難，奕劻隨後跟進。

¹³³ 〈禁衛軍逃避剪髮述聞〉，《盛京時報》，1910年9月22日，第2版。

¹³⁴ 〈朗貝勒對於剪髮之慎重〉，《大公報》，1910年9月22日，第5版。

¹³⁵ 〈中央要事彙志〉，《中外實報》，1910年9月14日、20日，第4版。

心。尤其是光緒變法曾因「剪髮易服」受阻，更使載灃對之頗為忌憚。¹³⁶二則作為清室的實際掌家人，如何在「續三百年積累之盛業」的同時「固四百兆臣服之人心」，這也使載灃對「剪髮易服」的利害必須仔細權衡。當時貴州補用知縣張聲樹曾上書載灃，提出「剪髮全繫於形式，服制則尤關乎實益。況今日遽欲使通國上下莫不斷髮洋裝，誠恐阻滯諸多。而服制入手必可援古之佳名，收維新之實益。」。張聲樹指出：「今之國俗日趨華靡，齊紈魯縞視為無用，無上無下競為奇麗，誠淆雜極矣。」整頓之道在於重整服制，使官與士、士與民判然有別，「而皆限以服料，奇邪之飾概行禁止」。同時以服色明示臣民權責、義務及上下等級之分。如此「國風既可一進而為樸實，抑官吏士人雖欲不保持其品行，而服章所限，莫之能掩。則一切狎邪縱恣之風亦可因以杜絕。」「既可不為通國上下之所難，亦終不違世界大勢之所趨。一舉兩得，莫便於此。」所以「議剪髮不如議服制」。¹³⁷儘管今天在張聲樹呈文後看不到任何批語，但其所言易服和剪髮的種種利害很難說不會使載灃有動於衷。¹³⁸1909年7月，出使荷蘭大臣陸徵祥為荷蘭華僑事會上〈僑事危迫敬陳管見摺〉，附片奏請准許僑民一律剪棄髮辮。載灃將其餘摺、片一起批交外務部知道，而對該片，僅批了一個「覽」字。¹³⁹很可能因為載灃這種遲疑不決的態度，伍廷芳剪髮不易

¹³⁶ 戊戌變法失敗後，康有為在逃亡香港途中曾對英國人班德瑞說：「高官中的旗人……他們的不滿伴隨著變法詔諭連續公布而逐漸加深。到光緒意欲改變中國辮子風俗的詔令一傳出（據康說：這是真的），旗人的不滿竟達到頂點。對滿洲人說來，割掉象徵旗人征服漢人的辮子，即等於否認旗人在中國的統治。」趙炳麟則記述了慈禧對易服的態度：「（光緒）令購西服雜優人服進……，將請太后命更之……。太后怒上曰，小子為左右熒惑，使祖宗之法自汝壞之，如祖宗何？」〈竇納樂致英國外交大臣信·附件二：由申赴港途中與康有為談話的備忘錄〉，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3，頁537；趙炳麟，〈光緒朝大事彙鑿·戊戌之變〉，收入趙炳麟著，黃南津等點校，《趙柏岩集》（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冊上，頁239。

¹³⁷ 張聲樹，「為條陳時政十策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呈文〉，檔號：04-01-01-1092-017。

¹³⁸ 一史館藏張聲樹呈文只注明時間為宣統元年，文後無任何批語。張聲樹呈文為代奏之文，因此應有代呈奏摺。但由於檔案整理問題，呈文已與原摺分開，故無法確定具體時間和載灃意見，但載灃閱過應無疑義。

¹³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全宗·隨手登記》，膠片第169號。

服摺交外務部後，外務部揣摩載灃意圖，未將伍摺代奏。¹⁴⁰此後經載濤等人不斷鼓動，到批交吳景濂摺時，載灃雖已頗有心將「剪髮易服」付諸實施，但仍是準備先從已有成例的易服入手。然而隨著朝野「剪髮易服」形勢日益複雜混亂，載灃重又陷入難以決斷的困境。除了朝覲跪拜禮儀修改，載灃因自己代行海陸軍大元帥一職，在是否需要「剪髮易服」上也左右為難。禁衛軍哄逃事件又使強迫剪髮導致變亂問題日益突出。中樞裏僅存的兩位顧命元老奕劻和那桐對剪髮又均持反對態度。¹⁴¹這些都使載灃在「剪髮易服」問題上更加猶豫不決。但是此時，外有美、日爭奪東北權益，英國入侵西藏並窺伺滇邊，內有立憲派發起的第三次國會請願運動。內外交困的時局迫使載灃不得不苦謀對策。載灃與樞臣會議，準備痛下決心，將改服制與開國會、頒憲法等措施一舉實行，以救危迫之局。然而會議時，儘管「監國言畢時淚涔涔下」，但因當日毓朗適在假中，故各樞臣未曾贊決。¹⁴²載灃又命將剪髮一事電詢各出使大臣。回電雖多主張剪髮，但載灃再將此事遍詢各王大臣時，結果各人又議論不一。無可奈何的載灃只好決定將各大臣奏摺彙交資政院常年會核議，樞府各大臣也均表贊成。於是，「剪髮易服」一事實行與否，便只好期待著即將召開的資政院常年會了。¹⁴³

六、結語：「剪髮易服」與朝野立憲困局

在清代，滿洲以少數異族入主中原，開國之初就以辮、服立國，將蓄辮、

¹⁴⁰ 〈伍前使請剪辮髮之傳說〉，《盛京時報》，1910年7月10日，第2版。在《盛京時報》報導後不久，《申報》報導了伍廷芳奏摺的另一種下落。稱伍摺已經上奏，攝政王閱後即與樞臣商議此事。那桐堅決反對，認為國家強弱不在於是否剪辮。只要能振刷精神，事事不落人後，他國自然會對中國望而生畏。徒講形式上文明，只是自欺飾非之計。攝政王頗然其說，摺遂留中未發。（〈伍廷芳奏請剪髮無效〉，《申報》1910年7月20日，第1張第3版）但查〈隨手登記〉中並沒有伍廷芳摺上奏記載。因此《申報》這則消息可能是誤傳，而《盛京時報》的消息要更準確一些。秋宗章後來在〈辮子經〉亦稱伍廷芳摺奏上留中，應是根據《申報》此條報導而來。

¹⁴¹ 〈軍警剪髮之問題〉，《盛京時報》，1910年9月30日，第2版。

¹⁴² 〈中央要聞彙志〉，《中外實報》，1910年9月26日，第4版。

¹⁴³ 〈剪髮事將交資政院核議〉，《申報》，1910年9月27日，第1張第5版。

著滿服做爲漢人臣服滿洲統治的標誌，並以此做爲維繫滿洲力量、鞏固清室統治的重要手段。太宗皇太極曾以金代因背棄祖制、效法漢俗招致亡國的教訓，反覆告誡滿洲貴族「本國衣冠言語不可輕變」。皇太極強調：「蓋射獵者，演武之法；服制者，立國之經。」之所以反覆訓諭滿洲貴族不忘騎射，勤練士卒，遵照國初之制穿著滿洲朝衣，都是爲了「欲爾等識之於心，轉相告誡，使後世子孫遵守，勿變棄祖宗之制耳」。¹⁴⁴所以，就清代特殊的歷史環境而言，髮辮、滿服是清朝立國之本，是從天子以至庶民都必須崇敬和遵守的國家「定制」。用高宗弘曆的話說，是爲清朝「累世相傳之家法」，後世子孫臣民都必須「敬謹遵循」、「永垂法守」。¹⁴⁵

但是到宣統元、二年間，在最高統治集團中辮、服形勢卻發生了重大改變。不僅身爲皇叔的載濤、位居軍機的毓朗等人大力提倡、推動「剪髮易服」，監國攝政的載灃也對辮、服禁例有所放鬆。雖然載灃初時對「剪髮易服」並無明確態度，但載濤在中樞倡行「剪髮易服」後，載灃非但沒有制止，還通過對軍機處、陸軍部的人事調整，在客觀上增強了載濤的支持力量。載灃本人也在載濤等人影響下逐漸傾向採取支持態度，甚至主動提出將之做爲挽救時局對策。

載灃等人對「剪髮易服」的接受、支持，表明新政復行後，維新、立憲力量以「剪髮易服」推動變法的改革策略已獲得清廷中樞部份決策者的回應。隨著新一代領導集團登台，朝野雙方不僅在憲政改革路向，而且在改革具體策略上都出現了趨同跡象。載灃、載濤等人所以能對辮、服祖制有如此新態度，他們共同或相近的背景經歷，以及由此產生的政治意識有重要影響。從他們的經歷來說，他們都曾出洋。這使他們對髮辮、滿服在西方強勢文化面前遭遇的尷尬和羞辱有切身體會，因而對立憲派提出的「剪髮易服」利弊能夠同情、接受。他們或注重軍事建設，或有實際的軍政、警政經驗。這使他們都能從治國理政的實際需要出發，拋開故習，接受西式髮、服。更爲重要的是，他們都身逢強

¹⁴⁴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本，頁445-446。

¹⁴⁵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本，六，頁379-381。

權外侮交相環伺的時代，對清朝國勢衰敗和遭受的屈辱都有切膚之痛。尤其是曾為赴德謝罪專使的載灃，對清朝衰弱和屈辱的體驗比載濤等人更為深刻。這使他們對外來壓迫的意識更為強烈，更急於在國內求變、求強。這些背景經歷使他們能在一定程度上順應時勢，形成不同於清廷以往統治者的新的政治意識。對「剪髮易服」的提倡、支持，與立憲派通過剪髮以推進變法的主張有契合之處，無疑都是這種新政治意識的體現。

然而，不管這種新形勢下的新政治意識初衷如何，當載灃、載濤等人選擇以「剪髮易服」來推動憲政改革時，他們就已使自身及其憲政改革陷入了困境。不論是載灃還是載濤等人，他們支持「剪髮易服」的目的都在於推動預備立憲，而實行立憲的目的則在於保救大清存亡。於是在改革策略和改革目標之間就出現了一個自相矛盾的悖論。不「剪髮易服」，就難以順應民心、振起民氣，「合朝野上下為一體，奠長治久安之宏規」。¹⁴⁶然而一旦真的剪掉髮辮、改易西裝，就不僅是對祖宗家法的違背，對滿洲統治力量的破壞，而且是在從歷史源頭上對清朝統治、對愛新覺羅氏三百年家業的合法性進行自我否定。正如世續所言，中國雖不亡，但大清已經亡了。因此，這一矛盾決定了載灃、載濤等人以「剪髮易服」推動憲政改革的策略必然是作繭自縛。

同時，以「剪髮易服」推動憲政策略的實行也增加了改革困難。「剪髮易服」所蘊涵的對清朝統治的否定性，必然引起統治集團內部反對，給本來就已阻力重重的預備立憲製造新的障礙。雖然載灃同樞臣反覆討論「剪髮易服」問題，並就此事反覆徵詢各方面意見，顯示出他企圖通過緩和統治集團內部矛盾來尋求解決辦法的意圖。然而，一方面，載濤等人對「剪髮易服」的極力提倡和推動，載灃本人對「剪髮易服」日益傾向支持，都在事實上不但沒有緩和，反而加劇了統治集團內部分裂。另一方面，載濤等人企圖依靠既成事實和載灃權威來壓倒反對勢力的做法更加劇了雙方對抗。較量的結果，禁衛軍哄逃事件

¹⁴⁶ 孫寶琦，〈奏為敬陳預備憲政變法維新管見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奏摺》，檔號：04-01-02-0112-007。

表明載濤等人並不具備壓倒對手的智謀和實力。而載灃本人在會議「剪髮易服」時碰壁，則表明載濤等人所寄予厚望、最終依靠的「極峰」也並不真正具有劃一統治集團意志的權威和手段。¹⁴⁷由此，載灃、載濤等人以「剪髮易服」推動預備立憲的改革策略，不但未能給改革提供有力支持，反而引發統治集團內部新的矛盾。不僅加劇了統治集團的分崩離析，而且把他們自己以及他們所力圖推動的憲政改革都逼入了死胡同。

對於立憲派而言，載灃攝政之初便高舉立憲旗幟，無疑使他們對載灃為首的新一代領導集團、對憲政改良都充滿了新的希望。《申報》便熱情地將宣統元年比作「旭日初升之時」，指出作為宣統建元的第一年、憲政籌備的第二年，「今年之事業正多，今年之希望更巨，而今年遂為上下共宜寶貴之年！」¹⁴⁸但是，年輕的載灃等人能否破除清廷一貫的萎靡苟延之氣，切實推進憲政改革，對立憲派來說還有很大疑問。因此立憲輿論才會將剪髮做為推動憲政的手段。對立憲派來說，實行剪髮所以能成「最快人心之事」，是因為它標誌著清廷將一掃逕冗積弊，真心實意地進行立憲派所期待的徹底改革。所以剪髮實際上已成為立憲派檢驗清廷是否願意實心變法的試金石。而載濤推動「剪髮易服」和清廷中央支持「剪髮易服」力量的形成，無疑都使立憲派大受鼓舞，堅定了他們依靠載灃、載濤等新一代領導集團壓制頑固舊勢力、推動憲政改革的信心和決心。他們為「剪髮易服」獻計獻策，指名道姓地攻擊奕劻、那桐以為載灃等人助陣，利用剪髮推動國會請願，以及社會自行剪髮行動迅速興起、發展，無疑都有這種信心、決心在起作用。

然而，立憲派提倡剪髮的目的在於推動和平的憲政改良，而和平改良的基礎在於維護清朝統治。但剪髮卻恰恰是在從根本上否定清朝統治。儘管立憲派反覆強調剪髮是基於世界大勢，並有種種實際利益，但這並不能化解髮辮在清代特殊的政治意涵。同時，立憲派只提剪髮不及易服，本意雖在維護國家利權，

¹⁴⁷ 「極峰」是載濤、毓朗等人私下對載灃的稱呼。從這一稱呼可以想見當日載濤、毓朗等人心中對載灃的殷殷期望。毓長，《述德筆記》，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16 號 156，頁 118。

¹⁴⁸ 〈宣統元年之新希望〉，《申報》，1909 年 1 月 25 日，第 1 張第 6 版。

但客觀上卻與清廷體制運作背道而馳，不僅刺激了反對勢力，而且增加了政治運作難度。因此，當立憲派紛紛把剪髮作為推動憲政手段時，他們已為改革製造了一個巨大障礙。雖然立憲派寄希望於載灃、載濤等新一代領導力量來克服這一困難，並利用輿論大造聲勢。但是不斷高漲的剪髮聲浪、迅速蔓延的自行剪髮行動，以及由此造成的急進社會氛圍，卻起了適得其反的效果，不但未能削弱反對勢力，反而從外部加劇了統治集團內部矛盾，並迫使載灃等人在敏感的「剪髮易服」問題上日益喪失從容迴旋餘地。而載濤等人在禁衛軍剪髮問題上受挫，尤其是載灃在會議「剪髮易服」時不但不能依靠自身權威自上而下地實現立憲派願望，反而需要通過資政院尋求立憲派援助，則無疑標誌著立憲派的希望最終落空。至此，立憲派的改革策略也走入了死胡同。

總之，隨著 1909-1910 年間朝野立憲力量對「剪髮易服」的提倡、推動和社會剪髮行動興起，朝野雙方不僅在推動憲政改革目標上達成一致，在改革具體策略上也出現了共同聲音。清末政治發展由此呈現出新的局面，憲政改革也似乎充滿了希望。但是在一片開新的政治局面下，對「剪髮易服」的提倡和強調，實際上卻已經使朝野雙方都陷入改革策略和改革目標之間難以自拔的自相矛盾的困境，將他們力圖藉此推動的立憲改革逼入了死胡同。儘管此時清廷統治危機尚未全面爆發，但是透過朝野在「剪髮易服」與立憲問題上的困境已可看出，不論是立憲派倡導的和平漸進的憲政改良，還是載灃、載濤等人以保救清室統治為目標的預備立憲，讓位於革命黨人的暴力革命已屬必然。

徵引書目

一、報刊

- 《大公報》，天津，1906、1908-1910。
《大同報》，上海，1907。
《中外日報》，上海，1904。
《中外實報》，天津，1910。
《孔聖會星期報》，廣州，1910。
《正宗愛國報》，北京，1909。
《民立報》，上海，1910。
《申報》，上海，1909-1910。
《東方報》，香港，1906。
《東方雜誌》，上海，1910。
《帝國日報》，北京，1910。
《時報》，上海，1906、1909-1910。
《唯一趣報有所謂》，香港，1905。
《盛京時報》，瀋陽，1909-1910。
《廣東教育官報》，廣州，1910。
《廣益叢報》，重慶，1909。
《賞奇畫報》，廣州，1906。
《嶺東日報》，汕頭，1905。

二、檔案

- 〈早事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宮中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三、史料與專書

-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本。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本。
《清實錄·（附）宣統政紀》。北京：中華書局，1987，影印本。
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 王曉秋，《近代中日啓示錄》。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
- 伍廷芳著，丁賢俊、喻作風編，《伍廷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 胡思敬，《退廬全集·箋牘·奏事》，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45 號 444。
- 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 13 年刊本影印，1970。
- 徐世昌，《退耕堂政書》，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23 號 225。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 3 年序刊本影印，1968。
-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 秦國經，《明清檔案學》。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 馬鴻謨編，《民呼、民籲、民立報選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
- 張存武，《光緒卅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 張壽崇整理，《那桐日記》，《北京檔案史料》，2002 年第 4 期，頁 71-177。
- 張德澤，《清代國家機關考略》。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
- 毓長，《述德筆記》，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16 號 156。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排印本影印，1968。
- 趙炳麟著，黃南津等點校，《趙柏岩集》。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 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廣東省中山圖書館編，《廣東 1905 年反美愛國運動資料彙輯》。油印本，1958。
- 駱惠敏編，《清末民初政情內幕》。上海：知識出版社，1986。
- Cameron, Meribeth E. *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New York: AMS Press, 1974.

四、論文

- 秋宗章，《辮子經》，《逸經》，期 13，1936 年 9 月 5 日，頁 11-13。
- 樊學慶，《清末西式警察服裝的制定》，《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07 年第 2 期，頁 141-145。
- 樊學慶，《張之洞與清末學堂冠服政策》，《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頁 134-138。
- 樊學慶，《1905 年新軍服制述論》，《軍事歷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頁 100-106。
- 樊學慶，《仿行憲政與維護國制間的困境——預備立憲後清廷辮服政策的討論和調整》，《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頁 62-65。
- 樊學慶，《服式變革與清末國貨運動的興起》，《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 年第 4 期，頁 27-32。
- 樊學慶，《清末粵、港地區革命黨人的剪髮易服輿論》，《學術研究》，2007 年第 5 期，頁 101-109。
- 吉澤誠一郎，《清末剪辮論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卷 56 號 2，1997 年 9 月，頁 307-341。
- Godley, Michael R. "The End of the Queue: Hair as Symbol in Chinese History." *East Asian History* 8, December 1994, pp. 53-72.

“Queue-Cutting and Dress Reform” and the Frustration of the Late Qing Constitutionalist Movement, 1909-1910

Fan Xueqing^{*}

Abstract

Maintaining the Manchu style of the queue and clothing was an important policy of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the Zai Feng regency relaxed dress regul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itutional preparation. The constitutionalists themselves considered the cutting of queues to be an instrument encouraging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the imperial court, Zai Tao and Yu Lang actively promoted “queue-cutting and dress reform” for all subjects. They thus prompted further calls for “queue-cutting and dress reform” and in practice queue-cutting spread dramatically. Zai Feng also prepared to press for “queue-cutting and dress reform,” but this proposal exacerbated the inner conflic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oth Zai Feng and the constitutionalists were trapped in the dilemma of choosing between reform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Qing rule. While the reform efforts of Zai Feng and Zai Tao were blocked, the queue-cutting movement also suffered setbacks. The constitutionalists, both in and out of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alist reform movement were bogged down.

Keywords: “Queue-Cutting and Dress Reform,” constitutional preparation, Zai Feng, Zai Tao, constitutionalists

^{*}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